附件1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106學年度舉重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 名 表**

編號： （請勿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性  別 |  |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  2吋2張(1張浮貼)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O）：（ ）  （H）：（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基  本  證  件 | 1 | □、新式國民身分證(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2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其他 | | | | | | | | | | | | | | |
| 3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 | | | | | | | | | | | | | |
| 同意書  及  切結書 | 4 | □、報考同意書（附件4）  □、報考切結書（附件5） | |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其  它  證  件 | 5 | □、指導或本人代表國家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之獎狀 張 | |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 | | | | | | | | 收費人員核章 |
|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核發准考證 | | | | 報 考 人  簽 收 | | | | | |  | | | | | | |  |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106學年度舉重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附件2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106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 |
|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3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106學年度專舉重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編號： （請勿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性  別 |  | 出 生 日 期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 | | | | | | | | | | | 小計 | 審核人員核章 |
| 專  業  成  就  積  分  ︵  最  高  30  分  ︶ | 1 | 指導選手或本人代表國家參加 奧運會、亞運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分 |  |
| 2 | 指導選手或本人代表國家參加 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分 |  |
| 3 | 指導選手或本人參加 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分 |  |
| 4 | 指導選手或本人參加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分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 | | | | | | | 總分  分 |  |

評審委員會複審簽名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106學年度舉重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附件4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人員 參加彰化縣106學年度舉重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學校）：**

**負責人（校 長）：**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106學年度舉重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附件5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 以現職身分，報考106學年度舉重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06年8月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106學年度舉重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附件6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 \_\_\_\_\_\_\_\_\_\_\_\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7

|  |  |  |
| --- | --- | --- |
|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106學年度舉重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 | |
| 姓 名 |  | （黏貼3個月內  2吋脫帽證件照） |
| 身分證號碼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甄 選 記 錄** | |
| 口試 | 舉重訓練指導演示 |
| 8月15日（星期二） | 8月15日（星期二） |
| 09:00~09:10預備 | 09:00~09:10預備 |
| 09：10起 | 09：10起 |
| （評審委員簽章） | （評審委員簽章） |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8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106學年度舉重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訓練指導演示  □口試 | |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本聯由評審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106學年度舉重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訓練指導演示  □口試 | |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本聯由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106年8月16日09:00-12:00。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申請重新評分。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